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是一段大家非常熟，從我們小時候在主日學或是在團契裡面就時常聽到的一段經文：就是主耶穌叫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但是，這段經文常常帶給我們很大的困擾，也會讓我們覺得非常驚惶，因為這段經文要實際去做實在是很難很難，特別是在面對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這些狀況的時候。

講到愛人，我們會想到什麼？我們會愛我們家裡的人，我們也會愛那些愛我們的人，因為這是我們的本性。若是要我們憐憫路邊的陌生人，我們可能就會有一些考慮了喔！但是我相信，這對我們來說，雖然會有一些躊躇，但是應該也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會願意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我們所有的。若是說到要愛那些我們不喜歡的人，這對我們來說就是一個不小的挑戰囉！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本性，若是可以選擇，我們絕對不會選擇去愛我們不喜歡的人。

但是現在主耶穌告訴我們的是要愛我們的仇敵，就是要我們去愛那個傷害我們的人，這是靠我們的本性完全做不到的。從這裡我們可以體會人到底有多軟弱。若是可以，我們一定會對主耶穌說，主啊，我不要，我看到那個人我就風火著，連原諒他都不可能，怎麼可能去愛他，或是我們會對主說，這個標準太高了，能不能打個折，只要遵守三成就好？但是這是主耶穌自己說的，不能打折扣。

說到仇敵，我們想像一下，什麼人是我們的仇敵？在生活中我們所認為的仇敵，我們會聯想到什麼對象？是那個一直欺負咱的主管？還是那個一直苦咱的頭家？是那個一直要挖坑給咱跳的同事？還是那個講話總是和我們不對盤的人？我們應該都有自己的答案。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這些人真的能算是我們的仇敵嗎？以上所列舉的這些例子，大部分應該是讓我們感到討厭和生氣，還不能說是真正的仇敵。那這樣來說，仇敵到底是什麼？其實簡單來說，仇敵就是我們無法原諒，無法和好，彼此中間的怒氣或是怨恨大到無法消除的對象，也就是那個我們發自內心就不願意跟他和睦或是有和平關係的人。

這種強烈的怒氣與怨恨，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大家不知道還記不記得，三年多前發生在台北市，那位四歲女童小燈泡無端被殺害的事件，兇手在去年 7 月被高等法院判無期徒刑。當初這個事件被媒體報出來的時候，大多數的台灣人都感到無法接受、非常生氣。為什麼我們會有這樣的情緒呢？約略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我們震驚與心痛，一個如此幼小生命無故受到殘忍的殺害，另一方面則是，我們對如此沒有人性的兇手感覺厭惡與痛恨，以致於整個社會的言論就傾向，一定要讓兇手付出相同的代價，付出與他所犯下的惡行對等的刑罰，親像一樣在三年前被槍決的鄭捷一樣。因為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結果，來讓社會所受到的衝擊與傷害得到平復，也期待透過兇手受到刑罰，來讓社會的正義得到顯露。

也因為台灣社會這樣的期待，以至於在後來當小燈泡的母親公開講出她願意原諒這個殺死她女兒的兇手的時候，讓整個社會完全無法接受，她在那個時候也成為每個人所指責的對象。有些人就反過頭來指責這個母親說，妳豈不愛妳的女兒嗎？讓兇手判死刑，替妳的女兒伸冤，豈不是妳做人母親的責任嗎？若是兇手不能受到最嚴厲地制裁，妳如何面對妳的女兒，如何面對妳的家人與這個社會？我相信，對我們來說那個兇手一定是小燈泡媽媽的仇敵，而且若要講仇敵，可能我們在座大部分的人，沒有人能比小燈泡媽媽有更深的感受與體會。在這裡，我們可以先問自己看看，若是我們，我們能原諒那個兇手嗎？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可能我們的選擇也會跟社會上大多數人一樣，堅持讓他得到應有的制裁與懲罰。

為什麼我們會有這樣的選擇？因為對我們來說，好人有好報、惡人有惡報，這是人類歷史幾千年來延續的原則，也是我們所認為公平的方式。因為只有作惡的人都能受到刑罰，我們這些好人的生命與整個社會的安全才會受到保障。其實，在舊約聖經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原則，在摩西五經與先知書的傳統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原則很多的說明與具體的展現。所以當小燈泡媽媽做出這種與我們所期待或認知的行為不一樣的選擇，衝擊到「好人有好報、惡人有惡報」這個社會價值中的柱石的時候，就使許多人產生本性直接的反感，完全沒辦法接受。

但是，主耶穌在第一世紀登山寶訓裡面的教導，卻完全顛覆了我們人類久長以來所遵行的準則，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覺得無法理解，也難難遵行。我相信，主耶穌的這段教導，在一般社會大眾的心裡，一定也會有著相同的感受。

今天的經文是主耶穌登山寶訓教導的一個部分，其中對八福的描述是我們最熟悉的部分。但這段經文也是引起最多討論與爭議的經文，因為這樣的教導實在太違反人性，憑什麼我右臉被打，連左臉也要給人打？憑什麼別人搶奪我的東西，我不但不能反抗還要多給他？憑什麼我不應該報復那惡意對待我的？憑什麼壞人不應該付出他行為所應得的代價？

現在我們覺得奇怪的教導，在主耶穌宣講的時代，那些猶太人聽了也同樣感到詫異與難以理解。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提到仇敵的他們會想起誰？當他們聽到主耶穌提到那打我、搶奪我財物、又逼迫我做苦工的人時，大部分的猶太人所想到的一定是羅馬帝國。

當時的羅馬人統治著猶太人，他們不但曾經毀滅猶太人的國家，他們的將軍龐貝甚至還策馬進入聖殿，甚至走進那不准大祭司以外的人進入的至聖所，這對猶太人來說是何等大的污辱。而且在羅馬人的統治之下，羅馬人隨意的課稅與使用人力，欺負與苦待猶太人的事情常常發生。以至於當時猶太人中有一個叫做奮銳黨的激進團體，耶穌的門徒中也有一個是屬於奮銳黨的黨徒。他們一生的志向就是殺羅馬人，那怕一個也好！他們的信念就是：「上帝是主，羅馬人去死！」我們想想看這樣的社會風氣中，他們能聽得下耶穌的話嗎？豈說耶穌要他們一輩子做羅馬人的奴隸，不可以起身反抗暴政嗎？

就是因為耶穌的教導是如此的特別，以至於有人會問說難道上帝不在乎公平與正義嗎？難道不在乎我們社會的價值嗎？但是當我們翻開聖經，看看上帝是怎樣啟示自己的旨意的時，詩篇 7:11 是這樣說的：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篇 96:13 也告訴我們：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上帝自己啟示祂是一位要求公義的主，的確要審判邪惡的上帝，不以為有罪做無罪！

但是，在這裡我們要問一件事情，上帝是怎樣實現祂的公義？

講到這裡我們稍微停一下，來談一則與教會有關的故事。在主後 68 年的時候，那時候羅馬的皇帝尼祿想要重建羅馬城，想要在城中蓋一個真美的皇宮，但是羅馬城都已經蓋滿了房屋，沒有空地給他蓋，那怎辦？所以他就學我們現在的做法，開始都更，但是呢，我們的都更要政府一個家庭一個家庭地去買土地，講房屋的價值。尼祿的做法就簡單多了，直接放把火把羅馬城燒掉就行了，房屋燒光了不就空地可以蓋了？在他乾脆的做法之下，羅馬城幾乎付之一炬。

當然他這樣做，民眾絕對氣到不行，衝到皇宮要討一個公道，看到民怨沸騰的民眾，尼祿王慌了，總不能對民眾說我要建宮殿需要地，只好把你們的房屋都燒了吧？於是他看向在城內他不太喜歡又難以理解的基督徒，然後對民眾大喊，就是他們，就是他們陰謀要毀掉羅馬帝國，所以放火燒了你們的房屋！

一講下去不得了了，民眾的怒火全指向基督徒，教會被燒、信徒被抓去釘十字架，甚至丟到競技場餵獅子。在這樣全面且前所未有的壓迫當中，相傳那時候羅馬教會看情況危急，強要當時在羅馬的彼得趕快出城避難，結果被送出城的彼得走到半路，卻看到耶穌迎面走來，彼得急忙上前問說：「主阿！你要去哪裡？」結果主耶穌回答彼得說：「我要回去羅馬城，讓他們再釘一次十字架！」

到今天羅馬城外還留有一間禮拜堂，名字就取做「主阿！你要去哪裡？」這雖然是一個天主教流傳的故事，不一定是事實，但其中卻有很重要的真理。面對羅馬皇帝這麼殘暴地迫害基督徒，殺害信徒生命的時候，主耶穌不是像在啟示錄中所說的要審判羅馬帝國，也不是要如同在創世記中上帝對待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降天火下來燒滅羅馬城，而是再一次地被釘十字架，親像耶穌自己拿走本來應該要釘在我們身上的十字架，替我們成為贖罪祭，成就上帝救贖的恩典。所以主耶穌要拯救的，不只是我們這些倚靠祂的基督徒，包含迫害祂所愛門徒的羅馬人，主耶穌一樣施行拯救。

如同羅馬書五章 8 節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上帝厭惡罪，也的確要審判罪，但上帝在厭惡罪的同時，卻也深愛著犯下罪的人類。因此上帝審判罪惡在自己身上，在耶穌身上，藉由耶穌承擔我們眾人的罪惡而使得公義得以彰顯，同時也將救恩的慈悲留給人類，這是我們信仰中最奧秘、最奇妙的所在。

這樣的拯救不單單只是不計較我們的罪孽，以及過去所犯下的過犯、錯誤，而是要從根本改變做出邪惡行為的人，讓他們得以重生，領受從耶穌基督而來的全新生命，改變人類無法脫離犯罪的軟弱人性。也因此從司提反開始，包括彼得、保羅，無數的眾聖徒不畏懼刀劍與死亡的威脅，一個又一個走向殉道的道路上。甚至保羅自己在羅馬書八章說，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

我們的信仰前輩們因著基督的緣故，甘願放棄生命，為不義與邪惡的人見證基督的生命。因為這樣，羅馬人開始驚惶、失膽，他們無法明白自己明明是這麼大的帝國，為什麼無法贏過這麼微小的教會。最終羅馬人只有俯伏降伏在耶穌基督面前，歸向上帝。

今天我們因為社會上所發生的邪惡事情來憤怒、來批評，讓做這些邪惡事情的人得到應該得到的刑罰與制裁，讓他為所犯罪付代價，這些其實都是對的，其實也合於聖經的教導。但是，當我們做完這一切的事情之後，我們不可忘記聖經中主耶穌所給我們最重要的教導，就是在馬太福音 5:44 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所以雖然這個人傷害過我們，做了我們無法原諒的惡，我們依然要愛這個人，一樣要在乎他的靈魂，在乎他是否能夠得救。而且主耶穌也告訴我們，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做上帝的兒子。

在怨恨他的同時還要愛他，在唾棄他的同時還要致意他，在拒絕他的行為時還要注意他是不是有得到救。因為上帝的緣故，我們是否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甚至是放棄我們自己的堅持，獨獨為了讓別人得到救恩，我們是否願意將來在上帝國中的時候，這人與我們做伙享受上帝的恩典，同樣在上帝的國中有份嗎？因為上帝的心意就是如此，祂是那不願意人失落的上帝，祂是那會撇下九十九隻羊去尋找迷失的一隻羊的上帝。

在這裡我們還需要注意一件事，愛我們的仇敵，代表我們放下我們自己的主權，因為我們選擇以耶穌自己選擇的方式來回應別人對我們的惡。而且，我們也只能這樣選擇，因為我們若有其他的選擇，就代表耶穌基督不是我們的主。所以我們必須要意識到，這段經文的另一個意涵即在表達不可搶奪上帝審判的主權，因為我們的責任僅在於向每個人傳達上帝真實的愛，這個愛要如何傳達？正是透過反映上帝包容一切的愛所顯明出來的。

最後，我們要來思考馬太福音第五章的最後一節，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就是今天所讀經文的中心，絕對是整本聖經對我們最大的挑戰之一，也是在我們信仰裡面最困難的實踐。耶穌說，面對這些困難的對象，我們需要純全，像天父一樣。很多人都會說，我們不可能純全，因為我們都是罪人，但是，耶穌這樣說的時候，也自己做給我們看，所以我們該去問的事情是，天父的完全是什麼？45 節告訴我們，天父是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愛不分次序，不分行為，給好人也給歹人，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就是天父的完全。

所以主耶穌對我們的要求就是，我們愛人不應該有任何的前提，不管他們是好是壞，我們能做的就只有去愛他們，用行動讓他們感受耶穌基督無限的愛是確實存在的，用這樣來見證上帝的國已經到，他們若願意，未來他們也要和我們一起生活在這個愛、公義、和平的國度裡面。

耶穌這些教導我們會覺得很困難嗎？當然很困難，但是今天我們既然是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也願意學習遵守主耶穌的教訓，讓耶穌基督的樣式成為我們生命的人，我們就無法推辭，應該如此來行，讓不完全的自己走在進入天父完全的旨意裡面，走在學習完全的道路上。這條路我們可能這一生都走不完，但因著我們從上帝那裡所領受的恩典與旨意，我們就當繼續走下去，向著標竿直跑。願我們都能純全，親像我們的天父的純全。